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4〕125号

水电四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尼那电厂 生活用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水电四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尼那电厂：

你单位申请办理尼那电厂生活用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尼那水电站于1996年开工建设，2003年下闸蓄水，黄委已为其水力发电水量核发了取水许可证，许可年取水量210亿立方米。当时水电站生活用水未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前期，黄委水文局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进行了函审，并形成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尼那电厂生活用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尼那水电站位于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拉西瓦镇尼那村，水电站建设时在库区安装多级离心泵 1 台，取用黄河干流地表水用于电厂办公楼、食堂及职工宿舍等生活用水，一直使用至今。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年取水量 0.30 万立方米。取水指标占用青海省海南州黄河干流分水指标。

三、同意该项目地表水取水口位于尼那水库库区，坐标为东经 $101^{\circ} 15' 56''$ ，北纬 $36^{\circ} 03' 57''$ 。取水口采用多级离心泵提水至电厂生活用水高位水池，通过管道输送至生活区各用水点。尼那水库水源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该项目生活用水指标为 80 升/（人·天），符合《青海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63/T1429-2021）有关要求。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

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相关要求，你单位生活取水应当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单位应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青海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青海省水利厅、海南州水利局。

联系人：刘 沁 0371-66024196

黄 委

2024年7月26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青海省水利厅，海南州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
